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关注函的申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13日收到贵所下发的《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（2020）第111号，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0年9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所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。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涉及的内容较多，工作量较大，且部分问题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。

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现特向贵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于2020年9月25日前向贵所提报《关注函》回复文件。

妥否？望批准为盼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18日